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2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39),定于2015年7月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醒各位股东及时参会并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再次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7月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7日—2015年7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8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具体明确,审议《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杭州金仁汽车车身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1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于2015年7月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信函以邮戳为准)。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相关证件,以便登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0

2、投票简称:金马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8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金马投票" "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输入证券代码"36098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1.00元代表本次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审议《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杭州金仁汽车车身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 7月7日下午15:00至 2015 年7月8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详细规定可以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9-6537831

传真:0559-6537888

联系人:杨海峰、王菲

邮政编码:245200

六、备查文件

1、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5年7月8日召开的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文件。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杭州金仁汽车车身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人: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请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进行公证。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5-023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2015年7月2日发布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7月21日上午12:00(星期二)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20日至2015年7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15:00至2015年7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5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2015年7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765号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题

1、审议《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材天河(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均登载于2015年7月2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20日,每日10:00-13:00、15:30-17:00。

2、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765号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831407)

3、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5年7月20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765号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831407,信函请注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程序具体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7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代码:362205 投票简称:国统投票

(3)在投票当日,"国统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如下图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1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材天河(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00
2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2.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7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5分钟后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③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④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765号

联系人:陈 莹 郭 静

联系电话(传真):0991-3325685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回执及授权委托书

回 执

截止2015年7月15日15:00交易结束时,我单位(个人)持有"国统股份"(002205)股票________股,拟参加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 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材天河(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9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深圳市万卡德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于挺进、蒙重安、皮强、张宏博、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意见。2015年6月3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上述议案。

2015年5月12日,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万卡德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卡德")、于挺进、蒙重安、皮强、张宏博及一卡易签署了《关于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详细内容参见2015年5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

2、2015年7月1日,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受让了于挺进、深圳市万卡德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蒙重安、皮强共计2,283,000股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卡易")流通股股份,本次受让是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进行的首次股份过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一卡易股份2,283,000股,占一卡易总股本的45.66%。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万卡德

万卡德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5月12日颁发注册号为440310602372275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万卡德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与民旺路交汇处民治商务中心11楼114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宏博
注册资本:	248万
实收资本:	248万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16日
合伙期限:	20年

万卡德持有一卡易49.6%的股份,为一卡易的控股股东。

2、于挺进、蒙重安、皮强、张宏博

于挺进、蒙重安、皮强、张宏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持有一卡易股份比例
1	于挺进	22072319791007****	中国	直接持股28.80%,通过万卡德间接持股30%
2	蒙重安	45272319830630****	中国	直接持股11.52%
3	皮强	51303019840721****	中国	直接持股10.08%
4	张宏博	23230119811106****	中国	通过万卡德间接持股11.6%

于挺进和张宏博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一卡易70.4%的股份,为一卡易的实际控制人。

3、一卡易

详见下文"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卡易并不持有自身股份,亦非《股份转让协议》中股份交易部分的交易对方;一卡易只对《股份转让协议》中的部分承诺和保证条款承担责任。

万卡德、于挺进、蒙重安、皮强、张宏博及一卡易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及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一卡易51%的股份。一卡易的股东合法拥有该等股份;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一卡易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440301103410377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与民旺路交汇处民治商务中心11楼1151、1152、1153、1155室(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	于挺进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6年9月26日至2017年9月26日

(2)主营业务

一卡易的主营业务是基于云计算的SaaS模式的会员管理系统软件的研发和销售。该会员管理系统软件利用云计算和电子会员卡等核心技术,通过积分、储值、电子优惠券等营销方式帮助商家提高顾客忠诚度,提升商家销售额。客户群定位于零售类行业商户,包括:酒店、餐饮、美容美发、汽车销售、珠宝首饰、航空送票、服装鞋帽、化妆品、手机卖场等多个行业。

(3)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1928号审计报告,一卡易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科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013.96	1,621.71
固定资产	74.75	38.71
资产总计	2,118.21	1,690.74
流动负债	779.80	628.92
负债合计	879.80	628.92
股东权益	1,238.42	1,061.82
利润表		
科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24.07	2,255.81
营业成本	91.12	284.40
营业利润	173.54	624.78
利润总额	176.59	651.95
净利润	176.59	651.95
现金流量表		
科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经营活力净现金流量	298.08	1,041.65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5.08	-13.42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	-
现金净增加额	293.00	1,028.23
期末现金余额	1,855.83	1,562.83

(4)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评估")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5]第0085号《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一卡易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在对以上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情况进行了比较分析后,确定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于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得出的一卡易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25,390.34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加24,151.92万元,增值率为1950.22%。

2)收益法评估结果

于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得出的一卡易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30,268.28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加29,029.86万元,增值率为2344.10%。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投资方:恒宝股份

目标公司:一卡易

目标公司股东方(或称"原股东"):万卡德、于挺进、蒙重安、皮强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于挺进、张宏博

(二)股份转让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5]第0085号《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截至基准日100%股份的评估值为30,268.28万元。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各方协商一致,目标公司51%股份的作价为15,300万元。

投资方以15,300万元货币资金购买目标公司股东方持有的目标公司255万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份的51%。其中,以9918.00万元购买万卡德持有的目标公司165.30万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份的33.06%;以2915.10万元购买于挺进持有的目标公司48.585万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份的9.717%;以1315.68万元购买蒙重安持有的目标公司21.928万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份的4.3856%;以1151.22万元购买皮强持有的目标公司19.187万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份的3.8374%。

股份转让完成后,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255万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份的51%;万卡德持有目标公司82.7万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份的16.54%;于挺进持有目标公司95.415万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份的19.083%;蒙重安持有目标公司35.672万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份的7.1344%;皮强持有目标公司31.213万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份的6.2426%。

(三)转让价款支付进度及股份过户时间安排

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万卡德、于挺进、蒙重安和皮强应将其分别持有的目标公司165.30万股股份、36.00万股股份、14.40万股股份和12.60万股股份(合计228.30万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45.66%)过户至投资方名下。于上述股份过户完成后两个工作日内,投资方应向万卡德、于挺进、蒙重安和皮强各自指定的账户分别划转股份转让价款9918万元、2160万元、864万元和756万元。

在上述约定的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自于挺进、蒙重安和皮强所持目标公司部分剩余股份可转让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于挺进、蒙重安和皮强应将其分别持有的目标公司12.585万股股份、7.528万股股份和6.587万股股份(合计26.7万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5.34%)过户至投资方名下。于上述股份过户完成后当日,投资方应向于挺进、蒙重安和皮强各自指定的账户分别划转股份转让价款755.1万元、451.68万元和395.22万元。

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发行成功之前,恒宝股份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的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恒宝股份应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完成本次股份转让。

七、备查文件

1、《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万卡德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于挺进、蒙重安、皮强、张宏博、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其附件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1 编号:2015-035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期收到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14年度珠海市扶优扶强贴息资金的通知》(珠科工信[2015]468号);根据《关于印发珠海市扶优扶强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珠科工贸信[2013]296号),为进一步加快"三高一特"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支持骨干企业做大做强,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决定对我公司下达2014年度珠海市扶优扶强贴息资金133.03万元;公司已于2015年6月29日收到该笔资金。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计入营业外收入;该政府补助资金的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资金的获得将对公司2015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3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5-041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证券代码:002191)自 2015 年6月 18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15年6月18日、2015年6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在积极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

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证券代码:002191)将于 20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15-038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2日,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 出具的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90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要求的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并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4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5-089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阙文彬先生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阙文彬先生于2014年7月7日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26,500,000股,于2015年7月2日到期,并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解除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7月2日,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3.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阙文彬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额为 317,604,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8%),其累计质押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额为235,238,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0%),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9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新先生和董事王夕众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截至2015年7月3日陈新先生和王夕众先生以个人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共计买入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28%。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	增持后持股数(股)	增持后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陈 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382,839	200,000	22.68	6,582,839	2.2549%
王夕众	董事	0	100,000	22.68	100,000	0.0343%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1、增持目的

陈新先生和王夕众先生买入公司股份属于个人行为,是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他们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能够与公司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2、增持计划

陈新先生和王夕众先生不排除未来十二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3、增持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前,陈新先生和王夕众先生已将增持计划书面通知公司,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份进行管理,并督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陈新先生和王夕众先生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

5、后续若陈新先生和王夕众先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5-37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6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决定投资人民币1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用于管理健康养老领域的实业及股权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上述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 称:武汉雅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420100000514266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6号永安康健药业(武汉)有限公司四楼

法定代表人:陈 勇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30日

营业期限:2015年06月30日至****

经营范围: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受托固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及期货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2015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2015-025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7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甪里街70号民丰特纸大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0,440,7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立东先生主持,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郑伟明先生;独立董事施忠林先生、颜如寿先生、何大安先生均因公出差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唐欢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姚名欢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管沈志荣先生、陶伟强先生列席会议,高管曹继华先生、方言女士、王胜国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1.5亿元短期融资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65,780	97.23	273,566	2.75	1,400	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1.5亿元短期融资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665,780	97.23	273,566	2.75	1,400	0.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120,500,00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

律师:章建伟、杨晶宇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 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609 证券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5-46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30日以送达书面通知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之后电话确认。

(三)本次会议于2015年7月2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实际表决董事12名。

(五)祁玉民董事长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当日公司2015-047号公告。

2、关于参与竞买陕西西咸新区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当日公司2015-048号公告。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09 证券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5-048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买陕西西咸新区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汽车金杯(西咸新区)产业园有限公司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供应公告的公开信息获悉,泾阳县国土资源局、西咸新区国土资源局泾河分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土地使用权。公司经分析研究并实地调查,该宗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决定参与竞买陕西西咸新区国有土地使用权。

一、地块的基本情况

1、宗地编号XXJH-2015-011

土地坐落:永乐镇庞家村

土地面积:110981平方米

土地用途:工业

出让年限:50年

起始价:3400万元

公司华晨汽车金杯(西咸新区)产业园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是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业地产的开发。该公司拟在上述地块内投资建设工业厂房及附属配套设施。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09 证券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5-047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东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5亿元,借款期限12个月。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15年度银行贷款总额不超过395,550万元,本次5亿元融资,包含在该额度内。

一、借款人基本情况

名称: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万柳塘路38号

法定代表人:祁玉民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109267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及配件制造;汽车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产业投资。

二、借款人最近一年财务状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92.90亿元,负债总额86.29亿元,所有者权益6.61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48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1.47亿元,净利润-0.11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3亿元。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